

##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2,000 万元的临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206号”《关于核准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7.32元，募集资金总额292,8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253,761,395.03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1月19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033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计划		
		第一年投入	第二年投入	投资总额
1	年产 2.5 万吨欧式起重设备投资项目	15,195.00	6,946.14	22,141.14
2	扩建起重机关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1,085.00	2,150.00	3,235.00
	合计	<b>16,280.00</b>	<b>9,096.14</b>	<b>25,376.14</b>

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可支配余额为 12,040.33 万元。

## 三、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 1、投资目的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利用率并节省财务费用，同时增加公司收益。

###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2,000 万元的临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

### 3、投资品种

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投资于 12 个月以内的稳健型、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理财产品。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仅投资于保本型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也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 4、投资期限

每份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5、投资授权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由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独立意见、核查意见，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 四、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1、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审计、核实；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其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安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的前提下，以不超过1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及募集资金实施计划的推进；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六、专项说明意见

### 1、监事会意见

2018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发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临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临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2、独立董事意见

因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逐步投入，因此存在着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客观情况。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稳步推进，在保证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运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为12个月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 3、保荐机构意见

招商证券审阅了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独立董事意见，了解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对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运营、资金安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

设计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 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基于以上意见，招商证券对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内、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一事表示无异议。

## 七、上网公告文件

- 1、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3 月 16 日